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 (股票代號：1215)

12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股東會
資訊查詢

(02)6636-5566

開通股務e通知

股利發放訊息，以電子mail通知您！

立即掃描申辦



股東服務通知

- 一、股東會紀念品-雞內鬆乙包。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自113年5月24日起至6月19日止(例假日除外)洽本公司委任之股東受託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辦理，恕不郵寄及補發。
-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股東持股不限股數，均予發放紀念品。
 - (1)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2)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
 - A.對象：限已於113年5月25日至6月22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
 - B.攜帶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
 - C.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13年6月26日起至6月28日止(每日9:00至17:00)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3年6月25日上午10時整假本公司南投廠會議室(地址：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東路17號)舉行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內就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112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5.5元。
- 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5月2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25日起至113年6月2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七、新開戶股東如擬繳交股東印鑑卡，可至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信銀法人信託網站下載印鑑卡使用。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九、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3聯：貴親至股東如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席

113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113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時間：113年6月25日上午10時整
地點：本公司南投廠會議室
(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東路17號)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出席簽到卡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至徵求場所或本公司委任之股代委託代理人場所辦理委託出席領取紀念品者，請於背面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12 卜蜂

請貼郵票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絨 寄件人：

區鄉鎮

路街

巷

7

(文)

12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收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12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寄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卜峰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蓋章欄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田)										700										局號																				帳號																		

第2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一、茲委託 <u>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u>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 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 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12 卜 蜂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11